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受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 3、4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9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4 栋，分别对应环评中的自编 4-1-1#、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和自编 4-2-3#）及 1 层地下室。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地下室主要用作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同时在自编 4 栋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填报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1 年 4 月完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包括

验收工作组签名：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4 栋）及 1 层地下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拟建内容中自编 4-2-1#商业办公楼更改为自编 3 栋商业办公楼，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和自编 4-2-3#两栋商业办公楼合并更改为自编 4 栋商业办公楼；本次验收的自编 3 栋、4 栋商业办公楼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已建的商业办公室楼的建筑面积、建筑楼层及高度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等发生明显改变，也不属于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2、废气

本项目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4 栋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3、噪声

项目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3、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现场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28~29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3、4栋及地下室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10423-003）。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艳冰	开发助理经理	[REDACTED]	建设单位	[REDACTED]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编制单位	
3	广州市设计院	张伟业	工程师		设计单位	
4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陆克威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5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念	总监		监理单位	
6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敏毅	高级工程师		专家	
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八、本意见一式三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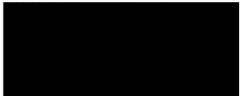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受我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6 月 25 日